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簡字第695號

原告 黃志陽
被告 卓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為台灣特格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，而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初向原告甲○○稱其經濟有困難，尚需要扶養未成年子女，積欠他人款項等等需要資金週轉，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原告遂基於同事情誼，於106年4月17日前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匯款60萬元至被告所有元大銀行沙鹿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之後，被告僅有於106年12月5日匯款10萬元致原告帳戶清償其部分借款，迄今尚積欠50萬元，屢向被告請求清償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且已經無法聯繫到被告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
02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03 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
04 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
0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06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
07 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
08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存摺影本、國內匯款
09 申請書、網路對話內容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0 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
11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、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條
12 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13 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14 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5 達翌日（即110年12月1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
16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8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
19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
20 規定，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就可免
21 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5 法 官 劉國賓

2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8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29 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31 書記官 許宏谷